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发行人”或“公司”)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

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预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1,928,219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根据承销协议，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前海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截至申购日(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共计向176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含关联方及无法确认送达的股东)、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77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认购对象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共计29家投资者以现场递交或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截至申购日(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的投资者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9.00	2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享融泰1号资产管理产品	52.18	40,9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0	36,000
		51.51	38,000
		50.98	40,00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3	20,900
		49.81	22,900
		48.11	29,7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8	21,900
		49.38	28,900
		47.79	33,2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6	70,000
		48.06	190,500
		46.40	214,500
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45	20,000
		48.85	30,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	73,000
		49.10	136,4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4,9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00
11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98	20,000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49.80	20,000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8	20,000
1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8	21,700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49.30	30,000
		48.00	50,000
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9.30	30,000
		48.00	50,000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0	36,300
18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8	20,000
19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8	20,000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50	20,000
2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8.30	20,000
2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5	20,000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10	20,000
2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5	24,300
2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7.52	30,000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8	20,600
		46.21	36,400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6	20,4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46.30	23,200
2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	20,000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2	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中，12 家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7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认购对象之《申购报价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股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5,379,0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57.45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153,686.00	199,999,980.9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享融泰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8,494,288.00	408,999,967.2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07,372.00	399,999,961.8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37,902.00	699,999,981.3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1,339.00	248,999,972.8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686.00	199,999,980.90
7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153,686.00	199,999,980.9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5,970.00	228,999,955.50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4,153,686.00	199,999,980.9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2,076.00	288,999,959.4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686.00	199,999,980.90
1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6,749.00	216,999,964.35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6,230,529.00	299,999,971.35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230,529.00	299,999,971.35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28,141.00	1,363,999,989.15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8,940.00	362,999,961.00
17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3,686.00	199,999,980.90
18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3,686.00	199,999,980.90
1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0,529.00	299,999,971.35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53,686.00	199,999,980.90
2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153,686.00	199,999,980.90
2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85.00	80,000,502.75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享融泰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申创浦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基金定增主题 1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浩益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全指组合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兴全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权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睿众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Aegon Industrial RUIZHONG Commlngled Account No.1)
		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兴全-许培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睿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万能险 A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基金工行 300 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金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淳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以上 22 家认购对象发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以上 22 家认购对象签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06196_R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汇丰前海已收到双汇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人民币 6,999,999,957.45 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汇丰前海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验资专户内。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06196_R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双汇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379,0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8.1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7.4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18,315.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7,681,641.73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379,023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 6,822,302,618.73 元。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出的承诺,其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为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享融泰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2 家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申创浦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等 3 个产品参与认购, 以上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产品参与认购, 以上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参与认购, 以上产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委托兴业全球基金中证全指组合等 19 个产品参与认购, 以上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5 个产品参与认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3 个产品参与认购,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等 5 个产品参与认购,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8 个产品参与认购,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 9 个产品参与认购,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3 个产品参与认购, 该等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养老金等,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享融泰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参与认购,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淳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 该等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并经联席主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复核，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满

经办律师：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_____

郭 旭

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0年9月22日